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72號

原　　告　錐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智雄

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

　　陳家祥律師

被　　告　香港商英迪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家輝

訴訟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

　　連家麟律師

　　吳偉芳律師

　　陳佳鴻律師（114.11.25解除委任）

複　代理人　王韻瑄律師（114.11.25解除委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壹仟參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貳萬參仟柒佰捌拾肆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壹仟參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

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定有明文。所稱涉及香港或澳門，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香港或澳門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次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所謂因契約涉訟，即本於債權契約或物權契約而提起之民事訴訟。凡因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之成立、履行契約、或因契約之解除、撤銷、終止或因不履行契約而請求返還定金、給付違約金、損害賠償、減少價金、修補瑕疵等事項所提起之訴訟均屬之。至於所謂債務履行地，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於雙務契約當事人互負之債務，非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債務履行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又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係香港商英迪瑞有限公司在臺灣設立之分公司，有其登記基本資料可證（見限閱卷），本案自屬涉外事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簽訂NetSuiteERP系統建置、導入及支援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經其解除或終止系爭契約後得請求被告返還其給付價金並為損害賠償，系爭契約復已約定原告給付價金應匯款至被告所在地（見本院卷第35頁），依照前揭說明，應認本案債務履行地位處我國，本院有管轄權。又系爭契約雖未明文約定準據法之適用，惟經本院詢問兩造對於本案準據法適用之意見，兩造均認定本案應適用我國法（見本院卷第168頁），本案自應適用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按分公司係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所謂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應依

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觀察，如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以分公司為其權利義務之主體，即屬其業務之範圍，該分公司即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為當事人適格。本件被告係香港商英迪瑞有限公司在臺灣設立之分公司，而原告主張因被告開發進度落後、建置導入內容不符約定、人員大幅縮編而解除或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其給付價金及為損害賠償，難謂非屬被告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是被告應有當事人能力，且於本案具當事人適格，併予敘明。

三、按在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或當事人進行主義範圍內，兩造當事人所成立之爭點整理協議，應屬程序選擇契約亦即為訴訟契約之一種，對兩造當事人應有契約之拘束效力。本院前於民國115年2月2日依職權整理及簡化爭點，併請兩造注意爭點整理協議與爭點整理結果效力之不同後，經兩造合意成立爭點整理協議，除爭點整理協議所約定之爭點外，不再提出其他爭點，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9、170頁），惟被告於爭點整理協議成立後，又於115年2月25日具狀就下開不爭執事項㈤重為爭執（本院卷第517頁），顯已違反爭點整理協議，本院自毋庸再予審酌，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緣兩造於113年1月29日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為伊建置導入NetSuite、報工 Web app及就系統上線後維護營運服務一年（下稱系爭專案）。兩造約定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365萬8,200元，簽約時應預先給付總報酬60%，其餘40%依每月實際工時消耗計費，驗證階段完成後，再就餘額全部結算付款；復於113年6月28日協議客製增加系統建置導入時數而增加報酬15萬7,500元。依契約所附專案時間表，被告應於113年3月11日專案啟動後30週即113年10月4日前完成系統上線，伊復已給付簽約款219萬4,920元；被告計算113年4至8月之每月預付導入費3萬1,270元、2萬1,974元、13萬153元、10萬2,263元、18萬2,552元；增加報酬預付費7萬8,750

元，合計已預先給付274萬1,882元。

㈡惟查，因被告開發進度落後、建置導入內容不符約定、人員大幅縮編，致系爭專案已確定遲延，並可預見日後亦已難以完成，且被告之前所進行之任何設定、開發或顧問諮詢，對於原告全無用處，價值為0元，伊遂於113年12月25日依民法第502、503條規定解除或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系爭契約，並於114年1月21日線上會議時表示此意，又於114年3月4日發函重申此意及請求被告返還全部已付款項。又伊為進行系爭專案，向甲骨文公司租用雲端伺服器而支出美金3萬6,570.42元，以起訴日之臺灣銀行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之平均數29.21元換算，為106萬8,222元，係被告不能完成系爭專案所生損害。爰以起訴狀繕本重申終止契約之意，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價金274萬1,882元，民法第502、50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6萬8,222元或美金3萬6,570.42元，併其法定遲延利息。

㈢並聲明：

1.先位聲明：⑴被告應給付原告381萬1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⑵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備位聲明：⑴被告應給付原告274萬1,8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⑵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3萬6,570.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⑶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系爭專案係以提供固定諮詢工時為執行方式，而系爭契約未以系爭專案應於特定期限前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兩造亦無約定完成期限，原告不得依民法第502、503條規定解除契約。縱認伊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系爭專案，亦係因原告額外要求伊於原承攬範圍外施作CRM系統、另行增加客製化需求、新增類似提交流程所致，不可歸責於伊，原告自不得向

伊請求損害賠償費用。又截至原告任意終止系爭契約日，伊113年9至11月完成之顧問服務價額分為11萬9,166元、4萬3,948元、29萬6,646元，原告不得請求伊返還已支付款項等語置辯。

㈡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若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69、170頁，依製作判決所需微幅修改文字）：

㈠兩造於113年1月29日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提供系爭專案服務。兩造約定總價金為365萬8,200元，簽約時應預先給付總報酬60%，其餘40%依每月實際工時消耗計費，驗證階段完成後，再就餘額全部結算付款。

㈡兩造於113年6月28日協議客製增加系統建置導入時數而增加報酬15萬7,500元。

㈢原告已因系爭專案給付被告274萬1,882元。

㈣原告於113年12月25日以電子郵件向被告表明：「錐光正式向您提出：結算要求，並請您儘快回復可交涉的時間，期望在2025年1月中可完成結算作業。」。

㈤原告為進行系爭專案，向甲骨文公司租用雲端伺服器而支出美金3萬6,570.42元。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已於113年12月25日終止系爭契約，嗣後再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均不生效，亦不得以系爭契約已解除為由請求被告返還全數受領價金及給付損害賠償：

1.按契約之「解除」或「終止」，均在使法律關係歸於消滅，前者有溯及的效力，後者則使契約向後失其效力。惟其屬法律用語，故當事人欲消滅法律關係，而稱解除或終止云者，其真意為何，自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另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規定甚明。故定作人終止承攬契約之理由，縱非事實，亦於契約終止之

效力不生影響（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7號民事判決參照）。又按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而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定作人得依前條第2項之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502條第2項、第50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係指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期限為給付，不能達契約之目的者而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70號民事判決參照）。

2.經查，原告113年12月12日於寄予被告之電子郵件中陳明：「由於專案拖延已久，請Introv（按：即被告公司簡稱）在一周內交付完整且專業文件。但若錐光團隊無法認可文件品質，自然沒有信心與Introv後續合作.....」（見本院卷第61頁），待被告同年月20日依原告要求提交文件後（見本院卷第63頁），原告即於同年月25日向被告寄發電子郵件表明：「錐光正式向您提出：結算要求，並請您儘快回復可交涉的時間，期望在2025年1月中可完成結算作業.....錐光推動NetSuite的決心，並不會更改；只是合作夥伴，錐光會選擇更有經驗及強勢，並依時程計畫執行的廠商來協助推動.....」（見本院卷第66頁），足認原告因不認可被告履約之成果而向被告表明將改由他人而非由被告續行履約，確有使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歸於消滅之意。惟如原告之真意係使系爭契約溯及失效，有鑑於解除契約後被告有義務應返還其全額受領金額予原告，原告亦有義務返還其受領被告已完成之工作成果，自應於該電子郵件中陳明如何返還其受領被告已完成之工作成果，惟該電子郵件對此全無敘明（見本院卷第66、67頁）。且由原告要求結算後所自行整理之兩造114年1月21日討論會議紀錄記載：「若系統驗收通過，AAP（即原告公司英文名縮寫）依合約支付款項。若系統無法驗收，AAP不接受支付任何剩餘費用。」（見本院卷第71頁），亦

可知原告結算之目的意在確認被告已完成之工作成果是否符合契約約定而須支付款項予被告，並非要求兩造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兼衡原告113年11月4日請求被告提供專業協助以釐清目前及調整的計畫進度，被告翌日回覆之專案時程計畫，係至114年2月中始屆期（見本院卷第48－50頁），而原告113年12月25日要求結算時，並未質疑被告113年11月5日提出專案時程計畫與契約約定不符，復未指陳已可預見被告不能依專案時程計畫完成工作而不能達成系爭契約之目的（見本院卷第66、67頁），實未提及民法第502條第2項、第503條規定之要件，足認原告113年12月25日要求結算之真意，係終止而非解除系爭契約。原告主張113年12月25日即有解除契約之意，洵無可採。

3.原告既於113年12月25日即已終止系爭契約，無論原告終止系爭契約之理由當否，系爭契約即已確定向後失效，則縱認原告114年1月21日、3月4日有另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亦不能就已經終止之系爭契約再行解除，則其以系爭契約已依民法第502條、503條規定解除為前提，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價金274萬1,882元，民法第502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6萬8,222元或美金3萬6,570.42元，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㈡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價金157萬1,352元，為有理由：

1.按承攬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定作人固仍應就契約終止前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給付報酬，惟定作人於契約終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於契約終止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定作人非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民事判決參照）。承攬之工作是否完成，應於具體個案中，就契約之內容、目的觀察，依一般社會通念及誠信原則而為判斷（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22號民事判決參照）。另按基於給付

而受利益之給付型不當得利，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受益人之得利欠缺「財貨變動之基礎權利及法律關係」之給付目的而言，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主張該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在之人即原告，舉證證明其給付欠缺給付目的（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民事判決參照）。又按定作人固仍應就承攬契約終止前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給付報酬，惟承攬人請求該項報酬者，自應就其承攬契約終止前已完成之工作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6號民事判決參照）。故系爭契約終止後，如被告已提供之服務，依照系爭契約之內容、目的及一般社會通念及誠信原則，已完成部分工作，原告即應給付被告相對應之報酬。倘原告前已給付部分被告完成工作之報酬，即應由原告舉證證明被告實未完成此部分工作，係溢領報酬而應返還不當得利；反之，如有部分工作被告宣稱已完成而原告尚未給付報酬，則應由被告舉證證明其業已完成該部分工作。

2.系爭契約就導入NetSuite、報工 Web app部分係以實際支出人天數乘以單價為計價，付款條款復已明確約定：「簽署本提案時支付60%，餘額40%將依每月實際工時消耗計費，並在驗證完成後對全部餘額計費。」（見本院卷第34頁），足認契約存續中，被告係先向原告收取相當於契約總金額60%之預付款，再每月就其履約成果以實際支出人天數乘以單價之40%向原告請款。而依照原告提出而被告不曾爭執其內容錯誤之付款金額整理表記載（見本院卷第43頁），原告已給付之274萬1,882元，其中簽約款219萬4,920元、增加報酬預付費7萬8,750元為預付款，與被告實際完成工作之價值無關；113年4至8月給付之導入費3萬1,270元、2萬1,974元、13萬153元、10萬2,263元、18萬2,552元，則係原告核認被告實際工時後所給付，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此部分完成工作不符契約完工標準，乃溢領報酬而應返還不當得利。基此，就被告此前自原告處受領274萬1,882元，其中117萬530元【計算式：(31,270元+21,974元+130,153元+102,263元+182,552

元)/0.4（契約存續中被告依約以實際支出人天數乘以單價之40%請款）=1,170,530元】係被告依系爭契約為原告設定、開發或顧問諮詢應得報酬，原告不得於終止系爭契約後依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剩餘之157萬1,352元【計算式：2,741,882元（受領報酬）－1,170,530（已完成工作價值）=1,571,352元】，則係超額預付報酬，原告得於終止系爭契約後依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3.原告主張終止契約前被告所進行之任何設定、開發或顧問諮詢，對於原告全無用處，價值為0元，並提出與甲骨文公司間電子郵件為憑（見本院卷第355－359頁）。查原告固於該電郵中陳明：「PwC希望轉換時能給予全新的環境」（見本院卷第358頁），惟PwC上開所言，至多只能視為有必要將被告已完成之設定、開發或顧問諮詢成果從一處（例如開發中電腦）移動到另一處（例如測試機或正式伺服器），或是切換不同的開發工具與虛擬環境續行，無從用以認定被告所進行之任何設定、開發或顧問諮詢對於原告全無用處，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明，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

4.被告抗辯除原告已給付274萬1,882元部分外，113年9至11月尚有顧問服務費11萬9,166元、4萬3,948元、29萬6,646元原告未給付，並提出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329－333頁）。經查，被告就前開抗辯，另已提訴向原告請求給付，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23號案（下稱另案）審理中，原告復已於另案明確否認被告有為原告完成工作（見另案卷第103頁），均經本院調閱另案電子卷證核認為實。依照前揭說明，原告既不曾就被告113年9至11月間提供服務給付報酬，自應由被告就上開服務期間所提供之服務合於系爭契約完工標準一節負舉證責任。對此被告並未提出其他憑證為佐，無從僅憑其單方提出之電子發票認定其所述為真，此部分抗辯亦無理由。

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113年12月25日終止系爭契約、114年1月21日召開討論會議時，並未敘明請求被告返還之金額及其法律上之依據（見本院卷第66、67、71、72頁）；114年3月4日雖有發存證信函請求被告於函到7日內返還全數受領款項，惟該存證信函僅主張系爭契約已解除，並未主張系爭契約已終止，復未敘明系爭契約解除或終止後可請求被告返還金額之法律上依據（見本院卷第73－78頁）；起訴時雖有援引民法第179條規定做為請求權基礎，惟細繹起訴狀內容，原告係先位以系爭契約業經原告依民法第502、503條規定解除為由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全部已付之款項，備位以系爭契約業經原告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為由依民法第263條準用第2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全部已付之款項（本案全部言詞辯論庭期，原告均明確表示其請求返還報酬部分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79條，並未援用民法第263條準用第259條第1、2款規定為請求，足認原告已不再援用起訴狀所載此部分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167、236、322、368頁），亦無隻字表明係於終止系爭契約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全部已付之款項（見本院卷第11－19頁），而本院已認定原告解除契約為無理由，業如前述，足認原告113年12月25日、114年1月21日、114年3月4日、起訴時均不曾合法催告被告返還受領報酬。是本案自應待原告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確認無論係解除或終止系爭契約，均係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報酬時（見本院卷第167頁），被告始於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

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7萬1,352元及自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文芳